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 林靜宜

聯絡電話:04-22502128

電子郵件: jing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04-22502371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0527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單方出具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

證明文件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乙案,復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āŢ

一、復貴局97年11月4日北地籍字第0970814117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前為民法物權編抵押權章條文修正施行後,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之適用疑義函詢法務部意見,案經該部以96年11月19日法律字第0960036534號函復金管會並副知本部略以:土地登記規則第115條之2規定尚無逾越民法第881條之13規定,又最高限額抵押權發生確定事由後,該抵押權與擔保債權之結合狀態隨之確定,此時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從屬性與普通抵押權完全相同,其移轉登記無須抵押人或債務任會同辦理,得由抵押權人單方出具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之有關證明文件,供地政機關為形式上審查,惟為符公示原則,該最高限額抵押權已確定之事實,自由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適當欄位予以註記,爰本部據於96年12月5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54219號通函各

THE STATE OF

ĒΤ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,明定原債權確定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申辦移轉登記相關事宜。嗣金管會復於96年12月11日函請本部將法務部前開號函釋轉知各地政機關查照辦理,案經本部以96年12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55106號函查復該會本部辦理情形,並為符民法物權編抵押權章相關修正條文及利登記審查需要,併請其轉知各金融機構配合於檢附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證明文件,一併敘明該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之事由及其法令依據。先予敘明。

四、按行政行為應符合平等原則,此觀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已明,另查上開法務部96年函釋內容並無區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應否為金融機構者,是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,非金融機構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應得適用上開本部96年12月14日函示申辦最高限額抵押權移轉登記。

正本:臺北縣政府地政局

副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台北縣政府地政局除外)、本部地政司(中)(

土地登記科) \$1/19/08.